

附：革命根据地田赋

1941年，日军侵占上虞、余姚、慈溪后，上虞成为四明山抗日游击区。1942年，三北游击司令部开始征收公粮，每亩征谷10斤（市斤，下同）。1943年，姚虞县《秋收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每亩军粮征收标准，虞东地区平原水田11斤，山区水田8斤，县政府与区署加收7斤，乡镇公所酌量征收，不得超过3斤。秋收委员会经费3斤。佃户负担39%，业主负担61%。1944年，浙江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布《公粮、田赋合并征收办法》，规定田赋改征实物与公粮合并征收。其征收标准为：甲田（平原水田）每亩26斤，其中军公粮16斤，行政公粮6斤，田赋4斤；乙田（山田）每亩16斤，其中军公粮10斤，行政公粮3.5斤，田赋2.5斤；甲地（上等地及地改田）每亩13斤，其中军公粮8斤，行政公粮3斤，田赋2斤；乙地（次等地）每亩10斤，其中军公粮6.5斤，行政公粮2.5斤，田赋1斤。田赋部分由业主负担，公粮部分由自耕农独立负担，租佃之田，由业主及佃户各半负担。

1945年，浙江行政公署颁发《公粮、田赋并征办法》，规定粮赋征收标准：甲等田（平原水田）每亩征谷32斤（内田赋5斤）；乙等田（山田）每亩征谷20斤（内田赋3斤）；甲等地（包括上等地及地改田）每亩征谷20斤（内田赋2斤）；乙等地（次等地）每亩征谷13斤（内田赋1斤）。

二、农业税

1949年10月，省人民政府颁发《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》，将田赋、公粮、公柴及乡村经费等各项负担合并，统一征收，称为农业税。

1949年，新中国建立不久，评产计征条件不具备，采用自上而下分派征额，自下而上自报公议相结合的方法，按土地占有多少、好坏分派征额到户。1950年起，实行评产计征，以人均农业收入，按40级税率，全额累进计征。全年农业收入人均不到150斤主粮者（稻谷）免征，150~190斤者为起征点，税率3%。1951年土地改革后，税率级距减少到23个，全年农业人均收入150斤以下者，税率8%，年人均收入2000斤以上者，税率30%。1952年，税制重加修订，实行24级税率的全额累进税制，体现了“种多少田地，产多少粮，依率计征，依法减免，增产不增税”的公平税负，鼓励增产的政策。1953年，在查田定产的基础上，编造了《上虞县农业税土地产量分户清册》，对土地（房产）的归属、面积、常年产量，记载比较翔实，还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，划分土地类别，评定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，是完整的农